

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22 年国家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县卫生健康委制定了2022年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母婴保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二）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三）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四）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五）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六) 巩固2021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对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对2021年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工作中被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监督检查对象

(一) 系统抽取检查对象。对已录入重庆市卫生健康执法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执法平台”)中的执法对象，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采用系统随机抽取方式，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监督检查单位，任务清单通过市执法平台下发。

(二) 本县自行抽取检查对象。

1. 根据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结合辖区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监管对象底数，按照随机抽取原则，制定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水质处理器经销活动的网店，以及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检查清单。

2. 根据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结合辖区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监管对象底数，按照随机抽取原则，制定水质处理器实体经营单位的检查清单。

三、监督检查结果上报和公示

(一) 抽查结果报送。

1. 个案填报。对已录入市执法平台中的执法对象，采取个案方式填报监督抽查情况。执法支队及各片区监督所要结合市执

法平台“国家双随机版块”的相关填报要求，如实、按时填报监督检查、案件查处和用人单位信息卡等数据信息。

执法支队在市执法平台“国家双随机版块”中填报个案的监督检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任务完成结果以“信息报告系统”产出结果为准。

2.汇总表填报。对未录入市执法平台中的执法对象，尚不能通过市执法平台“国家双随机版块”填报个案信息，需以填报汇总表方式集中上报监督抽查情况。

3.核实信息。执法支队要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

(二)抽查结果公示。执法支队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录入市执法平台双随机管理模块，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保障。县卫生健康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经费保障力度，要强化对辖区

监督执法机构、疾控机构的督促指导，组织开展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县执法支队负责全县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业务培训和督导工作，县疾控中心负责开展检测工作，确保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注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与相关工作的衔接。制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时，要统筹安排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市级随机监督抽查、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执法和其他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检查内容。除了完成国家随机抽查任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积极推进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规范调整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应由县卫生健康委书面报市卫生健康委，再由市卫生健康委作出调整决定。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由县卫生健康委书面报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后，由市卫生健康委执法总队统一操作删除，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

(四)保质保量完成监督抽检任务。县疾控机构负责随机监督抽查中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水质、出厂餐饮具的检测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五)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县执法支队要加强与公安、教育、市场监管、水利和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信

息互通共享，及时移交案件线索，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管合力。

(六)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 附件：1. 2022 年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 2022 年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 2022 年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 2022 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5. 2022 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6. 2022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7. 2022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8. 2022 年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9. 2022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10. 2022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11. 2022 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满意度调查方案
- 12 :学校卫生专业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 13:医疗卫生专业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 14:公共场所卫生专业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 15:供水机构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 16:供水机构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 17:消毒产品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 18:传染病防治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 19:妇幼健康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 20:餐具饮具集中消毒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 21:采供血机构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 22:职业卫生随机抽取单位名单

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